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云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云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云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会员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综合上述情形,公司调整了本次回购价格,即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6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03 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55905260810702,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之资金全部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由于公司存放于原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有部分尚未到期,待其到期后,公司将原专项账户内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择期注销原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失效。同时,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在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综合上述情形,公司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即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6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03 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在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云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云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云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综合上述情形,公司调整了本次回购价格,即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96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03 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华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杰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山火炬电子技术研究所(筹建期)所长;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振邦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星河软件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陈志杰先生与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是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娟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湘潭市建委培训科;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新恒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高科力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振邦有限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星河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唐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唐娟女士与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石春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资深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从事人力资源自由顾问;2017 年 1 月至今,任振邦智能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海海美源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深圳市一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实话石说管理咨询中心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实话石说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春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澜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宇瞳光学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牧原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阎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乐心医疗董事、纬德信息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丹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德彩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

朱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66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1.96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03 元/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有 4 名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 名为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